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是由香港百洋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20年4月13日